

采购项目编号：XQSZB2026-031

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 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如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5、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 层 16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QSZB2026-03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服务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提供其工商登记所在地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活动经营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 层 1608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 层 1608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 层 160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A4 纸张打印），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备查）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注： 获取时间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旬邑县东大街 69 号
联系方式：029-34422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 层 1608 室
联系方式：029-332530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娜
电话：029-33253042

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旬邑县东大街 69 号 联系电话：1335910699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 层 1608 室 联系人：王娜 联系电话：029-33253042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XQSZB2026-031
5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已落实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308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08000.00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项目地点	旬邑县
9	项目概况	严格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6〕39 号）和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咸自资发〔2026〕50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相关定级估价规程规范，完成旬邑县 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编制工作，并按照省、市要求完成备案工作。
10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省市级验收标准
11	招标范围	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服务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1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提供其工商登记所在地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活动经营中无重大违法记
----	---------	---

		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7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18	投标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无
20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踏勘现场及技术答疑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如有疑问，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文字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2	是否允许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23	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包装方式：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在正本袋内（正本及电子版用一个密封袋密封，所有副本用一个密封袋密封），密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人签字/印章）。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贰份（U 盘，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为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文件）。

2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 层 1608 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7	开标	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9	磋商小组	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1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5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36	一致性	1、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3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财政部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供应商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8	参加投标会议注意事项	现场参会人员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 购 人：**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5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6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5）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咸阳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 （6）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合法，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3 日内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勘查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9.1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将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基本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提供其工商登记所在地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凭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活动经营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2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
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

11.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1.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4.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真实性原则

15.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5.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5.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5 报价使用货币

15.5.1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6 响应文件形式

15.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受。

15.7 备选方案

15.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

16.2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采购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

(2)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 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首次报价只有总价而无分项报价，或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只报总价，不再报分项明细价。

(6) 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3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中的打分标准，并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文件。针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16.4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 磋商保证金

无。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要求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盖章），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逐页盖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印章必须为鲜章**）。

19.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胶装成册，并逐页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9.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1.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在正本袋内（**正本及电子版用一个密封袋密封，所有副本用一个密封袋密封**），密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人签字/印章）。

（2）清楚标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3）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4）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3 未按要求密封及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接收人员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3.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磋商纪律要求

24.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6. 磋商程序

26.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会议；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成交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7. 磋商会议议程

27.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会议。磋商议程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会议记录等磋商会工作人员，根据“磋商会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5）启封响应文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6）评审阶段。

（7）宣布磋商仪式结束。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专家人选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8.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9.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30. 定标程序

30.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步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

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终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0.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进行公示。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相关规定提出质疑。

30.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合同订立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 合同履行

33.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八、终止磋商

34. 终止磋商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代理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12% 计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完毕。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5.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 35.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投诉。

37.2 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7.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一、其他

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

磋商与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磋商纪律；
- （3）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7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见下表：

资格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其工商登记所在地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得税) 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活动经营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 上述 12 项审查条件为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 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截图必须清晰且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有 1 项不符合要求, 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且单位盖章齐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未超过或等于采购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即为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小

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终报价

7.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2 仅向采购人及监标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标人员确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服务方案、类似项目业绩、人员配置、服务承诺。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9.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规定的**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4%）。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监狱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5）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具体分值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15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
业绩	20	近三年(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每增加 1 项加 4 分，此项最高得分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以加盖公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项目人员配备	20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土地估价师证书和高级职称的得 10 分，提供两项得 10 分，提供一项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具有土地估价师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满分 10 分；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估价师证书、职称证书、近期人员参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5	投标人获得土地评估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证书，一级得 5 分；二级得 3 分，三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2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充分了解 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服务项目，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对项目的理

		解；②工作流程；③技术路线；④服务团队；⑤预期成果；⑥成果应用。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合理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可行； 3. 可操作性：方案步骤具体明确，在现实条件下能够顺利实施，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1. 对项目的理解：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2. 工作流程：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3. 技术路线：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4. 服务团队：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5. 预期成果：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6. 成果应用：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根据每个评审标准的详实、完整程度，自主赋分，满分 12 分。
进度保障方案	8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方案，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明确的保障方案； 3. 合理性：方案的制定基于合理的任务分解，各任务的时间估算准确，考虑了资源的可用性和任务之间的逻辑关系。 三、赋分标准（满分 4 分） 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2.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质量保障方案	8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控制流程。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行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保障措施。 三、赋分标准（满分 4 分） 1. 质量保障措施：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2. 质量控制流程：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8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①售后服务方案②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明确的保障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 8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2. 服务承诺：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根据每个评审标准的详实、完整程度，自主赋分，满分 8 分。
合理化建议	4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思路清晰、合理的建议。 三、赋分标准（满分 4 分） 合理化建议：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根据每个评审标准的详实、完整程度，自主赋分，满分 4 分。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 （2）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 （7）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8）提供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等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预算（或采购限价）；
- （11）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13）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0.2 磋商小组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磋商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磋商。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磋商：
 - a.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c.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中标/成交的；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磋商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磋商：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磋商；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3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4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文件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8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 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陕西省招标投标协会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

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服务项目

二、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省市级验收标准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四、采购项目详细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项目概况：为全面摸清辖区集体建设用地资源底数、利用现状与市场交易情况，科学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定级、更新基准地价成果，补齐城乡公示地价体系短板，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6〕39 号）和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咸自资发〔2026〕50 号）文件要求开展旬邑县 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聘请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完成主要包括前期工作（基础资料收集、明确工作范围、工作调查底图及表格制作、组织培训等）、集体建设用地现状调查、土地定级、基准地价评估更新、编制地价修正体系，最终形成符合省级编制要求的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及数据库成果等成果，并通过省级审核验收，按时完成备案公示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前期准备工作、基础资料收集、明确工作范围、工作调查底图及表格制作、组织培训等）、集体建设用地现状调查、土地定级、基准地价评估更新、编制地价修正体系、成果编制、评审验收、成果备案公示入库。

实施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6〕39 号）和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咸自资发〔2026〕50 号）。

执行标准：1.《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 2014）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 2014）3.《农村集体土地定级与估价技术指南》（T/CREVA 1201 2021）4.《农村集体土地价格评估技术指引》（中估协发〔2020〕16 号）5.陕西省相关工作实施方案。

实现目标：严格按照省、市文件要求以及相关定级估价规程规范，完成旬邑县 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五、款项结算

1、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成果数据编制、外业调查及举证、成果汇交包制作、数据库建设及汇交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完成初步成果编制后，付款 40%；成果通过省级评审验收后，付款 50%；完成成果公示备案后，付款 10%。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结算。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注：该项目技术参数由采购人提供。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QSZB2026-031）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第三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省市级验收标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基础资料收集、明确工作范围、工作调查底图及表格制作、组织培训等）、集体建设用地现状调查、土地定级、基准地价评估更新、编制地价修正体系、成果编制、评审验收、成果备案公示入库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完成初步成果编制后，付款 40%；成果通过省级评审验收后，付款 50%；完成成果公示备案后，付款 1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与采购人结算。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XQSZB2026-031

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 价更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XQSZB2026-031）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保证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六、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事项	说明: 1、报价应按磋商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磋商报价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及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计（元）						

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精确到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事项	说明: 1、报价应按磋商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磋商报价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最终磋商报价表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各单位提前盖好章手持,磋商过程中要求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时再填写提交。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和基准地价更新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提供其工商登记所在地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活动经营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2: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函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
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附件 4: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磋商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3、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4、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中的打分标准，并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文件，格式自拟（内容须包括评审要求但不限于）。

附件 1：近三年（2023 年 08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人员配置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注：1、本表后须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表格可根据配备人员的情况进行增减。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

附件（若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